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1〕27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委：

按照区脱贫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鄠脱贫办发〔2021〕1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下达你们，其中中央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省级资金支出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就衔接资金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金构成

2021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83 万元（中央资金 33 万元，省级资金 1550 万元）。

二、资金分配及使用范围

下达区农业农村局衔接资金 91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0 万元、省级资金 892 万元），专项用于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大类，其中项目管理费 20 万元（中央资金）。

下达区住建局衔接资金 43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3 万元、省级资金 418 万元），专项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类项目建设，其中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省级资金）。

下达区发改委省级衔接资金 240 万元，专项用于村内基础设施项目。

三、相关要求

1. 必须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制度要求，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

2. 要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性、瞄准性和高效性，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3. 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加快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区级、镇级、村级资金使用管理台账。

附件：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5 日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1年6月25日印发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12	
		其中: 财政拨款	9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 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 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景区管理局）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 2: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困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收入。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住建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31	
		其中: 财政拨款	43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 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 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 (景区管理局)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 2: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困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 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收入。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40	
		其中: 财政拨款	2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 目标 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目标 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11 个街办（景区管理局）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 2: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困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收入。				